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解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三〇六九號
電報掛號六二〇〇號
發行人　王惕吾
第貳壹壹壹號
每份零售新臺幣五元
今日四版　今日零售新臺幣五元
每月四日出版　每份零售新臺幣五元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七四號
社長室　三四二一
總經理室　三四二二
財務處　三四二三
發行組　三四二四
廣告組　三四二五
社址電話：台北市松江路一七四號
總編輯室　三四二一
採訪組　三四二二
編輯組　三四二三
承印廠：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七四號
發行人　三四二五
電話：三四二六

經濟部 訂定專利法修正草案

規定設置專利局 專責處理專利業務

【本報訊】為配合即將實施之改進工業技術，經濟部已研擬修正專利法草案，並邀請產業團體專利專家，經濟部法律顧問及改進工業技術，經濟部已研擬修正專利法草案，並邀請產業團體專利專家，經濟部法律顧問及改進工業技術，經濟部已研擬修正專利法草案，並邀請產業團體專利專家，經濟部法律顧問及

經濟部法律委員會正式審查。通過後即送行政院審議。

現行專利法草案，是經過現實環境之需要，加強保護專利權，保障發明人之利益，並配合工業發展之需要，於民國卅六年元月公佈施行的。曾於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及四十九年元月兩次修正。

此次修正草案，內容變動甚大，並且將現行專利法全文重新修訂。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發明專利之範圍：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而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之發明，均得申請專利。

二、擴大專利保護之標的：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化學品及藥品之製造方法，增列為專利保護之標的。

三、延長專利權之期間：現行專利權期間，發明為十五年，新型為十年，均自公告之日起算。此次修正為自申請之日起算，發明為二十年，新型為十年。

四、增訂強制授權之條件：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強制授權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自行實施其專利，顯無效率或妨礙國家緊急需要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強制授權他人實施之。(二)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授權他人實施之。(三)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授權他人實施之。(四)為增進公益或國防需要，主管機關得強制授權他人實施之。(五)為促進重要發明之實施，而有顯著之經濟效益，或為增進公益或國防需要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授權他人實施之。(六)利用他人專利有重大技術上之進步，其經濟效益顯著超過他人專利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授權他人實施之。

五、增訂專利權之強制讓與：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強制讓與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讓與他人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讓與他人專利權。(三)為增進公益或國防需要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讓與他人專利權。

六、增訂強制授權之補償金：為保障專利權人之權益，特訂定其補償金之標準，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強制授權後，通知專利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七、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八、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十、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十二、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十四、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十六、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十八、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二十、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二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二十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二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二十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二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二十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二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二十八、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二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三十、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三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三十二、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三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三十四、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三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三十六、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三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三十八、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三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四十、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四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四十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四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四十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四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四十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四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四十八、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四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五十、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五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五十二、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五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五十四、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五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五十六、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五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五十八、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五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六十、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六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六十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六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六十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六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六十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六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六十八、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六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七十、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七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七十二、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七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七十四、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七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七十六、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七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七十八、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七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八十、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八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八十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八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八十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八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八十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八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八十八、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八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九十、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九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九十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九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九十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九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九十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九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九十八、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九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零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零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零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零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一百零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零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零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零八、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零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一百一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一百一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八、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一十九、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二十、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一百二十一、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二十二、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二十三、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二十四、增訂專利權之延長：為鼓勵發明，並配合國際趨勢，將專利權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一百二十五、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二十六、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

一百二十七、增訂專利權之縮短：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縮短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專利核准後三年內實施或繼續實施其專利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專利權。

一百二十八、增訂專利權之撤銷：為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特訂定其撤銷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專利權人濫用其專利權，經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處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專利權。(二)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未